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中，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百瑞信托 50.24%股权、先融期货 44.20%股份、永诚保险 6.57%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政府部门备案与批准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17）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4 月 8 日，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8 日，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东方能源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资本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本控股 201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所持有的资本控股股权认购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各股东之间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同意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145 亿元（资产评估预估值）；东方能源以 3.58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4,050,279,329 股，以前述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资本控股全部股权，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审批或核准。最终资产评估值、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或核准的为准。

2019 年 5 月 29 日，南网资本董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各股东之间优先受让权，将其持有的资本控股 15%股权置换为东方能源股份，价格为 3.53 元/股，最终交易价格及支付对价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审批完成后最终确定。

2019 年 5 月 23 日，云能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以所持有的资本控股股权认购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持有的资本控股 15%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018 年 11 月 22 日，国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参与资本控股增发，未来通过注入国家电投下属 A 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者现金收购实现退出。

2019 年，中豪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资本控股 2.46%股权转让给东方能源，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东方能源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 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2162P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资本控股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本控股变更为东方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能源的法律义务。

##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东方能源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二）东方能源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东方能源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东方能源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东方能源的法律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